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已被重新定义，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关系相关问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是上市公司中兴通讯的子公司中兴特种，中兴通讯 2003 年以自有资金 54 万元出资并设立中兴特种，并非以募集资金形成。2012 年中兴通讯将所持有中兴特种股权出售给深创投、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以及自然人张粤梅、陈章银等 10 家投资者。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兴通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新赛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凌东胜、王明意、赵鸿海、童艺川、李斌曾在中兴通讯任职。公司主营产品中的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尚在使用的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合计 14 项，中兴通讯同意在 2012 年度无偿许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原有知识产权，自 2013 年起，原知识产权许可转为有偿许可，发行人向中兴通讯一次性支付 400 万元，作为原有知识产权的永久许可使用费，中兴通讯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未一一列举约定中兴通讯有偿许可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使用其商标、域名外的知识产权明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2012 年，中兴通讯将发行人前身中兴特种控股权转让给深创投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中兴通讯出售上述控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 确定中兴特种转让价格的决策过程、依据、程序，当时是否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过评估；独立董事是否针对该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结合中兴特种转让当时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同行业公司的估值等因素，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涉嫌贱卖上市公司资产；

(3) 中兴通讯董事、高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

(4) 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管曾在中兴通讯任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属于分拆上市或者变相分拆上市；是否损害了中兴通讯及其投资者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5) 发行人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生产产品所产生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中兴通讯对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许可由无偿许可转为有偿许可，且未明确约定许

可使用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可能产生争议或纠纷，上述情况对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

答复：

（一）核查情况

1、 2012 年，中兴通讯将发行人前身中兴特种控股权转让给深创投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中兴通讯出售上述控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2012 年，中兴通讯将发行人前身中兴特种控股权转让给深创投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主要原因如下：中兴特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核心业务，中兴通讯为实现其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通过转让中兴特种股权，中兴通讯能获得投资收益，增加营运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基于上述原因，中兴通讯于 2012 年将中兴特种的控股权出售给深创投等 10 家投资者。综上，通过出售中兴特种股权有利于中兴通讯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中兴通讯的战略发展需要，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中兴通讯出售上述控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① 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上述控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深创投请示等相关文件，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的决策过程如下：中兴通讯投资管理部提出出售的请求，中兴通讯管理层初步决策，组建专业团队、聘请中介机构对中兴特种进行尽职调查，向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发出出

售发行人股权的意向文件并与潜在买方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深创投等 10 家投资人为中兴特种股权出售对象，提交中兴通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机构还包括金浦投资、中信并购基金、信达资本等投资机构。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兴通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兴通讯按照与深创投、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以及自然人张粤梅、陈章银谈判确定的《关于转让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投资者出售中兴特种 68%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兴通讯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的股权有利于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出售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兴通讯与深创投、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以及自然人张粤梅、陈章银等 10 家投资者签署了《关于转让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兴特种的其他股东已放弃对本次转让所涉及的中兴特种 6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时中兴通讯有效的《公司章程》（2012 年 5 月），中兴通讯董事会有权批准收购、出售或出租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根据中兴通讯《201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兴通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2.32 亿元，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的转让价款低于其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故中兴通讯董事会有权批准上述股权出售事宜。

此外，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及上述股权转让时中兴通讯有效的《公司章程》（2012 年 5 月）的有关规定，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 11 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9.3 条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标准，且中兴通讯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未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53.68 亿元）百分之三十，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

需提交中兴通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出售发行人控股权已按照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② 中兴通讯出售上述控股权信息披露情况

2012 年 9 月 22 日，中兴通讯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兴通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22 日，中兴通讯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兴通讯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22 日，中兴通讯披露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①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的股权并非以募集资金形成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人民币，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对中兴特种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11 年年度报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596 号），中兴通讯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4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投资项目包括 TD-SCDMA HSDPA 系统设备研发生产环境及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TD 后向演进技术产业化项目等十一个项目。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十一个项目未用于对中兴特种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10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配售 H 股新股的公告》、201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 H 股新股配售的公告》，中兴通讯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与发行 H 股股份，配售筹集资金用于中兴通讯的一般营运资

金。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次配售募集资金未用于对中兴特种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04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 2004 年 12 月全球发售 H 股 160,151,040 股，募集资金用于全球 IP 移动交换平台项目、移动宽带业务应用综合系统项目等八个项目。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对中兴特种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0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4）第 ZA071 号），中兴通讯 2001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 WCDMA 第三代移动通信建设项目、线速路由器建设项目等八个项目。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对中兴特种进行投资。

中兴特种 2003 年 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中兴通讯出资 54 万元，至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前，除中兴特种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外，中兴通讯未再对中兴特种增资，中兴特种的后续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均来自于企业内部积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的中兴特种控股权并非由中兴通讯以募集资金形成。

②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时，中兴通讯并未为中兴特种提供担保、未委托中兴特种理财、中兴特种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兴通讯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9.14 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于本次交易发生时，中兴通讯并未为中兴特种提供担保、未委托中兴特种理财，中兴特种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兴通讯资金的情况。

③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已履行中兴通讯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如反馈问题 1 “（一）、（2）中兴通讯出售上述控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所述，就本次交易，中兴通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④ 本次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根据中兴通讯 2011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20.60 亿元，根据中兴通讯《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本次交易将增加中兴通讯投资收益人民币 3.6 亿元至人民币 4.4 亿元，中兴通讯需就其出售中兴特种股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兴通讯已于签署交易文件的次日披露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9.15 条规定，就本次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相应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⑤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所要求的必须聘请评估机构评估的情形，未聘请评估机构评估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根据中兴通讯《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交易中中兴通讯并未聘请评估机构评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9.3 条、第 9.7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需要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成交金额远未达到中兴通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项下上市公司必须聘请评估机构的情况，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时未聘请评估机构评估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⑥ 中兴通讯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的中兴特种控股权并非由中兴通讯以募集资金形成，上述

股权转让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告。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所要求的必须聘请评估机构评估的情形，未聘请评估机构评估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兴通讯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中兴通讯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兴通讯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的独立意见，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中兴通讯《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确定中兴特种转让价格的决策过程、依据、程序，当时是否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过评估；独立董事是否针对该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结合中兴特种转让当时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同行业公司的估值等因素，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涉嫌贱卖上市公司资产

（1）确定中兴特种转让价格的决策过程、依据、程序，当时是否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过评估；独立董事是否针对该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① 确定中兴特种转让价格的决策过程、依据、程序，独立董事已针对该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历史上股权变动及我司所持股权性质认定等问题的说明及请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中兴通讯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在进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中兴通讯投资管理部提出出售的请求、中兴通讯管理层决策、组建专业团队及聘请中介机构对中兴特种进行尽职调查等）后，向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发出出售中兴特种股权的意向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了深创投等 10 家投资人为出售对象。在中兴通讯与深创投等 10 家投资人谈判中，中兴特种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中兴特种转让时的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盈利水平及盈利增长情况以及未来几年的业绩增长预期与发展前景，并参考了转让时资本市场上收购或出售同行业

企业估值水平，最终确定向深创投等 10 家投资人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2 年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11.1 倍 PE 估值出售中兴特种 68% 的股权。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 股权的转让价格相关事宜已经中兴通讯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中兴通讯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 的股权有利于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出售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所要求的必须聘请评估机构评估的情形，未聘请评估机构评估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如反馈问题 1（一）、（3）、⑤中所述，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项下上市公司必须聘请评估机构的情况，未聘请评估机构评估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

（2）结合中兴特种转让当时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同行业公司的估值等因素，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涉嫌贱卖上市公司资产

① 结合中兴特种转让当时最近三年盈利能力及其发展前景分析上述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时，中兴特种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宽带网产品及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审（2010）163 号、（2011）365 号、（2012）151 号、（2013）84 号《中兴特种审计报告》，中兴特种转让当时最近三年及转让当年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0,321.46	15,133.27	10,336.91	6,540.93
营业利润	6,006.09	4,576.04	4,154.91	2,655.27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8,381.72	6,611.75	4,951.84	3,324.85
净利润	7,435.77	5,623.69	4,340.68	3,322.42

由上表可知，2009 年至 2012 年，中兴特种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0.93 万元、10,336.91 万元、15,133.27 万元和 20,321.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22.42 万元、4,340.68 万元、5,623.69 万元和 7,435.77 万元，上述期间内中兴特种净利润保持了 30%左右的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时，在国内市场上，信息安全行业和网络可视化市场面临着广泛的新需求和新挑战，迫使政府、运营商和企业用户对信息安全和网络可视化市场的投入越来越大，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兴特种专注于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及其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提供商之一，宽带网产品从单端口 GE、10G、40G 一直保持与电信运营商 IP 承载网最新的技术发展和应用同步，自主研发的 2G、3G 制式移动网产品已经规模投放市场，未来拟将进一步研发 100G 宽带网产品和 4G 制式移动网产品；同时，中兴特种是国内较早涉足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企业之一，2006 年中兴特种管理团队前瞻性地认识到海外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开始布局亚太、非洲等地区海外市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已在海外多个国家实现销售。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时，中兴特种拥有具备十余年行业经验的研发管理人员、实力雄厚的研发和服务团队以及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因此，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时，中兴特种拥有领先的专业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稳定专业的团队，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② 同行业公司并购估值角度分析上述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搜集整理了 2012 年前后多个 A 股上市公司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案例，各项交易的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	基准日	100%股权交易估值（万元）	动态市盈率	是否业绩承诺
美亚柏科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专注于公安刑侦信息技术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在信息采集、整合、共享、应用分析和技术服务等重点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	现金支付：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剩余 30%分别于新德汇出具 2013、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若达到承诺的业绩目标，则分别支付 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480	10.26	是
启明星辰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三大系列十一大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IPS）、入侵检测系统（IDS）、防病毒网关（AVG）等产品。	现金+股份支付：现金对价 9,310 万元自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2,400	10.04	是
立思辰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营业务是向政府及企业级客户提供电子影像解决方案及服务。	股份支付：向张敏、陈勇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向朱卫、潘凤岩、施劲松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9,500	12.93	是
三五互联	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移动电子商务产品的全方位运营。	现金支付：分五期支付，其中第四期和第五期对价自中亚互联经三五互联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11 年、2012 年审计且满足其他约定先决条件时支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8,310.93	7.96	是
平均值						10.30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			深创投等投资人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10 月、11 月，2013 年 3 月向中兴通讯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11.10	否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注 2：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估值/预测或承诺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上述 4 个可比并购案例中，上市公司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案例的动态市盈率的最小值为 7.96，最大值为 12.93，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10.30 倍，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1.10 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收购或出售企业控股权的竞争性谈判中，通常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支付进度及交易对方是否进行业绩承诺、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及盈利增长情况等多种因素会影响交易市盈率或交易估值。在支付方式与支付进度方面，一般情形下现金支付比例越高且现金支付进度越快，估值水平相对较低，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支付方式为纯现金支付且深创投等投资人向中兴通讯支付现金对价的进度快于上述可比并购案例。此外，为了降低并购后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及商誉减值的风险，通常收购方会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业绩承诺，相应的交易作价或估值水平会高于无业绩承诺情形下的交易作价或估值水平。上述可比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均向收购方进行了业绩承诺，但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时，中兴通讯未向深创投等 10 家投资人进行业绩承诺。而在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及盈利增长情况方面，一般情形下标的公司被收购或出售时的实际盈利水平越高且盈利增长越快，估值水平相对较高。上述可比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被收购时实际盈利水平和业绩增长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美亚柏科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
标的公司净利润	142.89	692.03	-
标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	384.30%	-
启明星辰收购的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
标的公司净利润	3,061.00	2,595.68	-
标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	-15.20%	-
立思辰收购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
标的公司净利润	809.71	1,666.72	-

标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	105.84%	-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标的公司净利润	3,322.42	4,340.68	5,623.69
标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	30.65%	29.56%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注 2：三五互联相关公告中仅披露了标的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的实际净利润 1,936.16 万元，故未在上表中列示其净利润增长率数据。

由上表可知，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时，最近三年内中兴特种的实际盈利水平高于上述可比并购案例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中兴特种转让时的最近三年内实际净利润每年保持了 30%左右的增长，其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启明星辰收购的标的，但低于美亚柏科和立思辰收购的标的。综合考虑上述多种因素，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与上述可比并购案例的平均估值水平基本一致，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贱卖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③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已进行追溯评估，进一步论证了上述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深创投购买中兴特种部分股权涉及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5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兴特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0,557.28 万元，评估价值 82,927.75 万元，评估增值 62,370.47 万元，增值率 303.40%。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评估值 56,390.87 万元，与中兴特种 68%股权的转让价格 56,125.21 万元仅相差 0.47%。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的转让价格与追溯评估评估值无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兴通讯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并购交易案例的盈利水平、盈利增长及其动态市盈率指标的对比分析，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保护了中兴通讯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贱卖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3、中兴通讯董事、高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

(1) 中兴通讯董事、高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 中兴通讯 2012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高管任职名单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中兴通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高管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中兴通讯 2012 年至 2016 年的年度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经查询，中兴通讯 2012 年至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名单如下：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通讯董事人员如下：(1) 赵先明；(2) 王亚文；(3) 张曦轲 (4)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5) 韦在胜；(6) 史立荣；(7) 陈少华；(8) 殷一民；(9) 朱武祥；(10) 吕红兵；(11) 侯为贵；(12) 张建恒；(13) 奕聚宝；(14) 田东方；(15) 詹毅超；(16) 谈振辉；(17) 谢伟良；(18) 王占臣；(19) 张俊超；(20) 董联波；(21) 何士友；(22) 曲晓辉；(23) 魏炜；(24) 陈乃蔚；(25) 石义德(英文名: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26) 雷凡培。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通讯的高管人员如下(兼任董事及高管的，仅在董事清单中列出)：(1) 曹巍；(2) 徐慧俊；(3) 张振辉；(4) 庞胜清；(5) 曾学忠；(6) 熊辉；(7) 樊庆峰；(8) 陈健洲；(9) 田文果；(10) 邱未召；(11) 陈杰；(12) 叶卫民；(13) 朱进云；(14) 张任军；(15) 程立新；(16) 黄达斌；(17) 冯健雄；(18) 倪勤；(19) 武增奇；(20) 王家然。

② 中兴通讯董事、高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董事、高管关联关系进行了相应核查，查阅了中兴通讯 2012 年至今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核查，除中兴通讯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韦在胜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担任监事、曾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外，中兴通讯其他董事、高管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2016 年 8 月 23 日，深创投第四十一次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监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通讯董事、高管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兴通讯董事、高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董事、高管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相应核查，查阅了中兴通讯 2012 年至今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

和承诺函、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与访谈纪要，经核查：

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董事、高管不存在利益安排。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中兴通讯 2012 年出售发行人股权后，中兴通讯董事、高管并未在发行人处兼职。

② 根据发行人股东深创投集团、凌东胜、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美亚柏科、任子行、南京众昀、张粤梅、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前海投资基金、詹春涛、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沣、陈章银、苏州国润、南京众沣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确认“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 根据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调查表》及《访谈纪要》，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为利用入股发行人的机会，向中兴通讯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或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④ 根据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有限合伙人于 2017 年 8 月填写的调查表，就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向深创投等投资人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中兴通讯董事、高管是否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就发行人股东与中兴通讯的董事、高管是否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进行了相应核查，查阅了中兴通讯 2012 年至今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声明》、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与访谈纪要，经核查：

① 根据发行人股东深创投集团、凌东胜、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美亚柏科、任子行、南京众昀、张粤梅、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前海投资

基金、詹春涛、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沣、陈章银、苏州国润、南京众沣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确认“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收益权安排以及北京康益曾经代前海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公司/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曾经或目前就持有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 根据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声明》，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情形”。

③ 2015 年 4 月，为了规范员工持股，凌东胜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实现持有股权收益权的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该等人员（合计 75 人）分别与发行人、凌东胜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不再通过凌东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收益权，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④ 根据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有限合伙人于 2017 年 8 月填写的调查表，就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向深创投等投资人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中兴通讯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韦在胜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担任监事、曾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外，中兴通讯其他董事、高管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通讯董事、高管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兴通讯董事、高管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兴通讯董事、高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4、 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管曾在中兴通讯任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属于分拆上市或者变相分拆上市；是否损害了中兴通讯及其投资者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管曾在中兴通讯任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属于分拆上市或者变相分拆上市

①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目的主要是为了实现业务聚焦，并非为了分拆部分下属资产实现境内上市

根据中兴通讯相关公告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因

中兴特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核心业务，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的股权主要目的是为了实实现业务聚焦，有利于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中兴通讯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也能增加中兴通讯营运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因此，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的目的并非为了分拆部分下属资产实现境内上市，主要是为了实现业务聚焦。

②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后，中兴通讯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后，中兴通讯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中兴通讯及所属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权。此外，根据当时收购发行人股权的深创投、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以及自然人张粤梅、陈章银确认，该等收购方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根据凌东胜、詹春涛、因纽特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确认，该等人员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中兴通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上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③ 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管未曾担任过中兴通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兴通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的最终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等高管曾在中兴通讯任职但未曾担任过中兴通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兴通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的最终决策。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前发行人总经理已全职在中兴特种工作多年，中兴特种出售后亦均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未在中兴通讯或其下属企业兼职；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包括陈杰在内的原本由中兴通讯委派的人员已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改由深创投等投资者委派。

④ 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且独立运营已超过 3 年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创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中兴通讯出售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之日起已独立运营超过

三年。

(2) 中兴通讯本次出售发行人 68%股权是否损害了中兴通讯及其投资者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①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符合中兴通讯的业务发展需要

如反馈问题 1 “(一)、1 中，2012 年中兴通讯将发行人前身中兴特种控股权转让给深创投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通过出售中兴特种股权有利于中兴通讯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中兴通讯的战略发展需要，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符合中兴通讯的业务发展需要。

② 本次交易已履行中兴通讯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如反馈问题 1 “(一)、2 中，中兴通讯出售上述控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的分析，中兴通讯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批准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明确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兴通讯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如反馈问题 1 “(一)、2 中，结合中兴特种转让当时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同行业公司的估值等因素，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涉嫌贱卖上市公司资产”的分析，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中兴通讯及其投资者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④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对中兴通讯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在中兴通讯出售发行人控股权时的最近三年内，根据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审（2010）163 号、（2011）365 号、（2012）151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兴通讯 2009 年至 2011 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在中兴通讯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兴特种	中兴通讯	中兴特种占中兴通讯的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净资产	15,719.52	2,628,877.50	0.60%

项目	中兴特种	中兴通讯	中兴特种占中兴通讯的比例
净利润	5,623.69	224,309.30	2.51%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净资产	10,955.83	2,496,199.80	0.44%
净利润	4,340.68	347,648.20	1.25%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净资产	7,275.15	1,794,886.60	0.41%
净利润	3,322.42	269,566.10	1.23%

由上表可知，在中兴通讯出售发行人控股权时的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占中兴通讯净资产的比例在 0.60%及以下，占中兴通讯净利润的比例在 2.51%及以下。发行人占中兴通讯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中兴通讯出售发行人控股权对其净资产、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⑤ 发行人未曾利用中兴通讯的募集资金

如问题 1“(一)①中，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的股权并非以募集资金形成”所述，中兴通讯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时使用的是自有资金，在中兴通讯入资发行人后，发行人未曾利用中兴通讯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中兴通讯分拆上市或者变相分拆上市，不存在损害中兴通讯及其投资者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生产产品所产生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中兴通讯对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许可由无偿许可转为有偿许可，且未明确约定许可使用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可能产生争议或纠纷，上述情况对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发行人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生产产品所产生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

①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中兴通讯下属企业期间，中兴通讯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中兴通讯所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2012年10月，中兴通讯与深创投等合计10名投资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68%的股权。因深创投等10家投资人及中兴特种均希望在《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后中兴通讯继续许可中兴特种使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经与中兴通讯协商，2012年10月发行人、赛克科技、赛克软件与中兴通讯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兴通讯同意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含商标及域名）永久许可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用于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共17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使用《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约定的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14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软著登记号	专利名称/软著技术内容	可替代 程度	是否已自研 实现相关技术	应用产 品	应用产品小类	使用状态
1	031152104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进程调度方法	强	是	移 动 网 产品、宽 带 网 产 品	机架式产品中的 GE 产品、 2G (GSM)制式固定式产品、 3G (WCDMA)制式的移动式 产品、多制式固定式产品(产 品中含 2G (GSM) 模块)、 多制式移动式产品 (产品中 含 3G (WCDMA)模块)	仍在使用
2	2008100902965	一种软实时定时器调度的方法及软实时定 时器模块	强	是			仍在使用
3	2005800525051	一种软件系统中定时器的管理系统及管理 方法	强	是			仍在使用
4	021109362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中定时器的计时方法	强	是			仍在使用
5	031134130	一种实现通信过程零拷贝消息队列的方法	强	是			仍在使用
6	031582192	一种 WCDMA 系统功率控制方法	强	3G 移动通讯逐渐退出市场, 开发替代技术的意义不大	移 动 网 产品	3G (WCDMA)制式的移动式 产品、多制式移动式产品(产 品中含 3G (WCDMA)模块)	仍在使用
7	2008101764106	一种 GSM 基站晶振频偏校正方法	强	2G 移动通讯逐渐退出市场, 开发替代技术的意义不大		2G (GSM)制式固定式产品、 多制式固定式产品 (产品中 含 2G (GSM) 模块)	仍在使用
8	2007101123583	一种适用于 GSM/EDGE 系统的时间提前量 估计方法	强	是	宽 带 网 产品	机架式产品中的 GE 产品	仍在使用
9	2009101626416	一种通信设备中确定主备状态的方法和系 统	强	是			仍在使用
10	2008101106332	一种单板通信中的主备保护方法及单板	强	是			仍在使用
11	2010106163339	一种直流电源热插拔缓启动控制电路及控 制方法	强	是			仍在使用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号/ 软著登记号	专利名称/软著技术内容	可替代 程度	是否已自研 实现相关技术	应用产 品	应用产品小类	使用状态
12	2010202475905	一种面板起拔结构	强	是			仍在使用
13	2007201515617	一种防雷以太网端口电路	强	是			仍在使用
14	2011SR068071	ZXROS 操作系统软件	强	是			仍在使用
15	2005101176717	一种内存管理方法	强	是			2014 年已 停止使用
16	2008102181966	一种将配置文件映射到内存的操作方法及其系统	强	是			2014 年已 停止使用
17	2008100568917	嵌入式系统的内存管理方法及装置	强	是			2014 年已 停止使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上的查询，一种防雷以太网端口电路（2007201515617）的状态为专利届满终止失效；一种内存管理方法（2005101176717）的状态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②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生产产品所产生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生产产品所产生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A、按产品中涉及到使用中兴通讯知识产权口径统计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生产的产品涉及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具体包括机架式产品中的 GE 产品、2G（GSM）制式固定式产品、3G（WCDMA）制式的移动式产品、多制式固定式产品（产品中含 2G（GSM）模块）、多制式移动式产品（产品中含 3G（WCDMA）模块）。按上述产品中涉及到使用中兴通讯知识产权口径统计的产品全部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产品销售收入	1,174.37	3,404.76	4,292.93	4,483.82
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7.15%	9.91%	14.69%	16.96%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生产产品所产生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6.96%、14.69%、9.91%和 7.15%，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B、按使用的中兴通讯知识产权贡献度口径统计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按照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对产品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评估，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产品销售收入	8.49	31.80	75.76	104.0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0.05%	0.09%	0.26%	0.39%

由上表可知，2014年至2017年1-6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所生产产品按照贡献度口径统计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39%、0.26%、0.09%和0.05%，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中兴通讯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发行人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的部分型号的旧产品，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主要为发行人作为中兴通讯子公司期间立项研发的产品所使用，发行人自交割日后新研发的产品均使用自己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尚在使用的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不是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系一些相关应用的计算机算法或技术实现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除使用中兴通讯许可的部分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主要使用的是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或软件著作权。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投入市场并得到广泛使用，发行人使用中兴通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销售额及其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2) 中兴通讯对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许可由无偿许可转为有偿许可，且未明确约定许可使用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可能产生争议或纠纷，上述情况对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① 中兴通讯对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许可由无偿许可转为有偿许可，且未明确约定许可使用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原因

2012年10月，发行人、赛克科技、赛克软件与中兴通讯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中兴通讯同意在2012年度无偿许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原有知识产权，自2013年起，原知识产权许可转为有偿许可，发行人向中兴通讯一次性支付400万元，作为原有知识产权的永久许可使用费。截至2013年4月，赛克科技已向中兴通讯支付了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4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深创投为主的投资者提出股权交割日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继续使用中兴通讯知识产权可能存在的合规性问题，为避免列出的知识产权许可明细有遗漏造成潜在纠纷，经中兴通讯内部审议，同意一揽子授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永久使用其在股权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因此合同中未明确列明许可使用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明细。

②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约定，中兴通讯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交割日前所实际使用的知识产权的许可为永久许可，中兴通讯同意不再追偿有关知识产权许可费用并且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有权依法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永久使用该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兴通讯是否存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兴通讯出具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相关说明》、深创投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知识产权及其他重要资质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确认函》。根据中兴通讯出具的上述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兴通讯确认未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争议。

综上，根据网络检索及中兴通讯、发行人、深创投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主营业务及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均有明显不同，目前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故未来与中兴通讯就知识产权许可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很小。

此外，深创投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中新赛克违反《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或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被中兴通讯要求索赔，本公司承诺赔偿中新赛克因此受到的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并给中新赛克或其他人员、主体造成损失，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中兴通讯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系一些相关应

用的计算机算法或技术实现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部分技术发行人已实现自研替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中兴通讯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发行人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的部分型号的旧产品，发行人新推的产品都使用自己的知识产权。尚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不是发行人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系一些相关应用的计算机算法或技术实现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大部分通过自研实现技术替代。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不存在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④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产品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不依赖于中兴通讯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有偿许可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且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研发与创新依赖于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培养、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419 人，占比 57.4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的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虽然存在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情形，但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关键技术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合计 49 项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合计 9 项）。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使用的自主研发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专利名称/软著技术内容	权属人	应用产品
1	ZL200910025569.2	一种 POS 端口自适应的实现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	ZL201010278477.8	一种基于通用公共无线接口标准的 CDMA2000 数据封装方法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3	ZL201110371556.8	一种 FPGA 用基于 PCIe 的集成化逻辑分析模块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序号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专利名称/软著技术内容	权属人	应用产品
4	ZL201110380551.1	一种基于 FPGA 的高性能多路 FIR 数字抽取滤波器及其读写方法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5	ZL201110387534.0	一种 SONET/SDH 网络线路用无告警切换的方法及监控设备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6	ZL201210235789.X	一种智能网卡的接口实现方法	赛克科技、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宽带网产品
7	ZL201210236470.9	一种应用智能网卡的网络检测方法	赛克科技、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宽带网产品
8	ZL201210511305.X	全数字式数控振荡器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9	ZL201420695222.5	一种具有多种内置天线的手持定位设备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10	ZL201620500366.X	一种电信系统中插箱的供电结构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1	ZL201620500350.9	一种光信号传输线路的保护设备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2	ZL201621047209.4	一种新型车载天线定位装置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13	ZL201621047294.4	一种新型组合式机架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14	ZL201621084703.8	一种多模多频段有源定向天线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15	2007SR18032	Sinovatio 内容过滤分流软件 V3.2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6	2007SR18033	Sinovatio 内容阻断过滤软件 V3.2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7	2009SR047406	Sinovatio 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控制平台软件 V3.6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8	2010SR061434	Sinovatio 智能网卡系统软件[简称: 智能网卡系统]V2.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9	2011SR047864	Sinovatio 内容过滤分流软件 V4.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0	2011SR057245	Sinovatio 负载均衡软件 V2.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序号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专利名称/软著技术内容	权属人	应用产品
21	2011SR071147	Sinovatio 内容过滤分流软件[简称: ZTD]V4.5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2	2011SR071148	Sinovatio 内容阻断过滤软件[简称: ZTG]V4.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3	2011SR078231	Sinovatio 内容阻断过滤软件[简称: ZTG]V4.5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4	2012SR101330	Sinovatio 无线定位设备软件[简称: ZTWL E100]V3.5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25	2012SR101333	Sinovatio 无线分析业务系统软件[简称: ZTWL LB1000]V2.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26	2012SR101395	Sinovatio 无线 GSM 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ZTWL G100u]V2.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27	2013SR028582	Sinovatio 无线空口协议分析处理系统软件[简称: ZTWL INS100]V3.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28	2013SR028591	Sinovatio 网络数据处理软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9	2013SR028790	Sinovatio 网络协议处理软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0	2014SR106075	Sinovatio 网络协议处理软件[简称: FW-G]V6.2.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1	2015SR117066	Sinovatio 多功能流量处理软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2	2015SR117171	Sinovatio 前端流量分析软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3	2015SR171830	Sinovatio 互联网协议识别软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4	2015SR171828	Sinovatio 网络数据统一控制平台软件 V5.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5	2015SR171827	Sinovatio 一体化流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序号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专利名称/软著技术内容	权属人	应用产品
36	2015SR171819	Sinovatio 网络数据综合处理平台软件 V5.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7	2015SR169765	Sinovatio 互联网数据处理综合网管系统软件 V1.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8	2015SR169768	Sinovatio 一体化综合协议处理系统软件 V1.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9	2014SR117073	Sinovatio 智能加速卡软件[简称: FW-C]V4.2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40	2015SR227910	Sinovatio 互联网协议转换软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41	2016SR121716	Sinovatio 移动式监测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VDS1000 Alpha+ B 型]V1.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42	2016SR121713	Sinovatio 信息收集系统平台分析软件[简称: LB1000]V4.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43	2016SR121712	Sinovatio 移动式位置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VDS1000 Alpha+ A 型]V1.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44	2016SR121710	Sinovatio 区域监测系统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VDS1000 Normandis]V1.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45	2017SR272777	Sinovatio 移动式监测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VDS1000 Alpha+ B 型]V2.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46	2017SR272764	Sinovatio 移动式位置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VDS1000 Alpha+ A 型]V2.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47	2017SR254995	Sinovatio 移动网络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CDS1000] V1.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48	2017SR359339	Sinovatio 区域监测系统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VDS1000 Normandis]V2.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49	2017SR502338	Sinovatio FWOS 操作系统软件[简称: FWOS] V1.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使用的自主研发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号	项目内容	权属人	应用产品
1	201610842033.X	一种高密度 POS 数据接入以太网的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	201610858494.6	一种数据包转发处理系统及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	201610858493.1	一种基于 FPGA 实现报文处理系统及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4	201610939467.1	一种手持终端设备高效温控装置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5	201610937564.7	一种通讯设备低温启动装置及其应用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6	2015100896466	一种用于 100G 接口的大容量精确包计数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7	2015100488787	智能网卡驱动的二次开发系统及其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8	2015108321452	一种基于流的负载均衡的系统以及实现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9	2016103640583	一种光信号传输线路的保护设备以及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此外，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使用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主营产品关键技术不依赖于中兴通讯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有偿许可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⑤ 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与中兴通讯产品在产品的功能、应用场景上不同，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除在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的部分型号的旧产品中使用中兴通讯许可的知识产权外，其他产品使用均为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在中兴通讯许可的知识产权上进行二次开发、修改的情况，不存在使用中兴通讯许可的知识产权申请专利或软

件著作权的情形。

中兴通讯对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许可由无偿许可转为有偿许可，且未明确约定许可使用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需补充披露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中兴通讯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知识产权许可由无偿许可转为有偿许可，且未明确约定许可使用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就反馈问题 1 第（1）项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2）查阅中兴通讯的《公司章程》（2012 年 5 月）、中兴通讯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相关公告文件；（3）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查阅并取得了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就反馈问题 1 第（2）项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相关公告文件；（2）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3）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取得并查阅了深创投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历史上股权变动及我司所持股权性质认定等问题的说明及请示》，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审（2010）163 号、（2011）365 号、（2012）151 号、（2013）84 号《中兴特种审计报告》；（5）查阅、整理 2012 年前后多个 A 股上市公司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案例；（6）查阅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深创投购买中兴特种部分股权涉及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59 号）。

就反馈问题 1 第（3）项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中兴通讯 2012 年至 2016 年的年度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理中兴通讯 2012 年至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名单；（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相应比对；（3）查阅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声明》和填写的调查问卷与访谈纪要、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与访谈纪要。

就反馈问题 1 第（4）项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中兴通讯的《公司章程》（2012 年 5 月）、中兴通讯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相关公告文件；（2）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3）查阅并取得了中兴通讯与深创投等 10 家投资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苏亚审（2010）163 号、（2011）365 号、（2012）151 号《中兴特种审计报告》；（4）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5）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声明》和填写的调查问卷与访谈纪要，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与访谈纪要。

就反馈问题 1 第（5）项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赛克科技、赛克软件与中兴通讯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2）对中兴通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3）通过查阅发行人产品的立项文件、对中兴通讯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对发行人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知识产权明细和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所生产的产品明细；（4）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研发产品对中兴通讯相关知识产权的技术替代情况；（5）复核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知识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数据的计算过程；（6）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兴通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7）取得了中兴通讯出具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相关说明》、深创投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知识产权及其他重要资质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确认函》和《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兴通讯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的独立

意见，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中兴通讯《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中兴特种转让价格系由中兴通讯与各家投资机构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市场化定价的结果，上述转让价格相关事宜已经中兴通讯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中兴通讯未聘请评估机构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中兴特种转让价格系由中兴通讯与各家投资机构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市场化定价的结果，上述转让价格相关事宜已经中兴通讯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贱卖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3、除中兴通讯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韦在胜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担任监事、曾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外，中兴通讯其他董事、高管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通讯董事、高管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兴通讯董事、高管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兴通讯董事、高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中兴通讯分拆上市或者变相分拆上市，不存在损害中兴通讯及其投资者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品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中兴通讯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知识产权许可由无偿许可转为有偿许可，且未明确约定许可使用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及与利益相关方交易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向关联方及采购原材料和外购设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商品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8,848.32 万元、6,141.64 万元、5,524.21 万元及 6,285.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6%、21.02%、16.08%及 38.28%；公司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采购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1,939.02 万元、1,439.41 万元、3,587.79 万元及 1,439.44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6.79%、21.65%、31.09%及 12.2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宽带网等产品、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采购原材料和外购设备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发行人取得关联方业务的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相同专题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比较，关联方交易定价方式和付款方式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答复：

(一)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宽带网等产品、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采购原材料和外购设备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部分关联方、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购销情况

① 客户中的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情况

关联方	交易对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中兴康讯	/	韦在胜担任中兴通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兴康讯系中兴通讯子公司、采购平台公司，韦在胜担任董事

中兴新通讯	中兴仪器	/	韦在胜在其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担任董事
金陵科技	金陵科技	/	联营企业，凌东胜担任董事、赛克科技员工池毓东担任监事
苏州千视	久凌软件	/	凌东胜曾担任苏州千视董事、李斌曾担任担任监事；久凌软件系苏州千视全资子公司，凌东胜担任董事；2016年12月2日，赛克科技将所持有苏州千视12.5%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截至2016年12月20日，凌东胜、李斌不再担任苏州千视、久凌软件之董事、监事职务
利益相关方	交易对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利益相关的情况
任子行	任子行	4.1%	发行人股东
	任子行科技	/	任子行子公司（100%）
	北京亚鸿	/	任子行子公司（56%）
美亚柏科	美亚柏科	4.1%	发行人股东
	中敏电子	/	美亚柏科子公司（67.73%）
	安胜网络	/	美亚柏科子公司（75%）
	新德汇	/	美亚柏科子公司（100%）
信通科创	信通科创	/	实际控制人周游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东因纽特40%股权，因纽特持有发行人8.55%股份

② 供应商中的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情况

关联方	交易对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	/	见上表
	中兴康讯	/	见上表
	中兴供应链	/	2017年4月前为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光电子	/	2013年10月前为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
	中兴高达	/	中兴通讯子公司
	中兴国通	/	中兴通讯子公司
中兴新通讯	中兴新通讯	/	中兴通讯之控股股东，韦在胜担任董事
	中兴仪器	/	见上表

金陵科技	金陵科技	/	见上表
苏州千视	苏州千视	/	见上表
	久凌软件	/	见上表
利益相关方	交易对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利益相关的情况
信通科创	信安融慧	/	信通科创实际控制人周游控制的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025.OC）之全资子公司
任子行	北京亚鸿	/	任子行子公司
美亚柏科	大千信息	/	美亚柏科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均为与发行人合作多年的行业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利益相关方在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报告期内均未在发行人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及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客户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方	中兴通讯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服务/零星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	146.90	0.89%	244.28	0.71%	860.04	2.94%	2,035.99	7.70%
	中兴仪器	移动网产品	-	-	290.60	0.85%	-	-	-	-

	金陵科技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	-	299.27	0.87%	223.80	0.77%	2,410.71	9.12%
	久凌软件	移动网产品	-9.06	-0.06%	9.06	0.03%	-	-	-	-
	小计	/	137.84	0.83%	843.21	2.46%	1,083.84	3.71%	4,446.70	16.82%
利益相关方	信通科创	宽带网产品	3,115.95	18.98%	1,678.96	4.89%	3,232.20	11.06%	2,165.37	8.19%
	任子行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其他	772.32	4.70%	1,262.36	3.68%	1,004.17	3.44%	566.58	2.14%
	美亚柏科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其他	2,259.18	13.76%	1,739.68	5.06%	821.42	2.81%	1,669.67	6.31%
	小计	/	6,147.45	37.44%	4,681.00	13.63%	5,057.79	17.31%	4,401.62	16.64%
	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合计	/	6,285.29	38.28%	5,524.21	16.08%	6,141.64	21.02%	8,848.32	33.46%
关联关系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	中兴新通讯	原材料	2.67	0.02%	0.27	0.00%	1.83	0.03%	-30.16	-0.42%
	中兴通讯	原材料/外购产品	1,416.69	12.05%	2,502.91	21.69%	1,135.17	17.07%	1,489.66	20.58%
	中兴仪器	外购产品	-	-	799.15	6.92%	-	-	-	-
	金陵科技	原材料/外购产品	-	-	59.83	0.52%	198.63	2.99%	400.57	5.53%
	苏州千视	外购产品	16.24	0.14%	-	-	-	-	79.13	1.09%
	小计	/	1,435.60	12.21%	3,362.15	29.13%	1,335.63	20.09%	1,939.20	26.79%
利益相关方	信安融慧	外购产品	-	-	213.68	1.85%	-	-	-	-
	北京亚鸿	外购产品	-	-	-	-	103.77	1.56%	-	-
	大千信息	外购产品	3.85	0.03%	11.97	0.10%	-	-	-	-
	小计	/	3.85	0.03%	225.64	1.96%	103.77	1.56%	-	-
	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合计	/	1,439.44	12.24%	3,587.79	31.09%	1,439.41	21.65%	1,939.20	26.79%

注：1、向中兴通讯销售包括向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中兴康讯的销售，向中兴通讯采购包括向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子

公司的采购；

2、向苏州千视采购包括向苏州千视及其子公司久凌软件的采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购销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的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采购原材料和外购产品，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发生的采购交易系市场化的选择，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1) 销售方面，金陵科技、美亚柏科、任子行均为信息安全领域在各自细分市场实力雄厚的系统集成商；中兴通讯作为面向全球市场的综合通讯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信息安全领域亦有业务布局；信通科创长期面向网安市场从事硬件销售业务，在网络安全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销售渠道。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与上述企业均为合作多年的上下游关系，与具备重要市场地位的综合性信息或信息安全领域的系统集成商、专业的行业经销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2) 采购方面，中兴通讯从事通讯类设备生产和分销业务，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广泛、产品种类丰富、技术领先，发行人将其作为硬件设备生产所需通讯类设备、芯片和元器件的供货渠道之一；对于客户要求发行人提供而发行人未自行生产的配套设备，发行人需要在市场上寻找供应商采购并与产品配套销售，发行人向金陵科技、久凌软件、信安融慧、北京亚鸿、大千信息采购客户所需的配套产品，均属于其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发生购销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① 中兴通讯及其相关企业

中兴通讯系发行人前控股股东，中兴仪器系中兴通讯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之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中兴新通讯在报告期内构成关联方的原因系深创投之监事韦在胜在中兴新通讯、中兴通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由于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历史上的股权关系，且存在持续的交易，故将发行人与中兴新通讯、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中兴通讯所在行业属于通讯类设备制造业，业务是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电信系统、设备和终端，包括：运营商网络产品、手机终端、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等，产品包括国内外 4G 系统产品、国内外路由器及交

换机、国内光通信系统、国内外 4G 手机等产品。中兴通讯在通讯行业布局较广、技术领先，是国内及中国在海外通信行业市场份额最高的两大通信集团之一，中兴通讯在产业的上下游均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

A、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产品与中兴通讯整体解决方案互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宽带网、移动网产品	146.90	0.89%	-	-	-	-	340.18	1.28%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	-	244.28	0.71%	860.05	2.94%	1,695.81	6.41%
合计	146.90	0.89%	244.28	0.71%	860.04	2.94%	2,035.99	7.70%

中兴通讯拥有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海外销售渠道，面向海外国家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客户提供综合信息系统。发行人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服务对中兴通讯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互补，能够作为子系统集成到整体系统中，实现用户所需的网络安全管理功能；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也属于综合系统的配套设备之一，报告期内有少量销售。发行人借助中兴通讯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将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快速推向海外市场，有助于发行人积累海外客户资源，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合作开发信息安全类项目。基于双方业务的互补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继续开展合作，能够提高解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双方实现合作共赢。

B、 在采购方面，中兴通讯系发行人供货渠道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采购对象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类别	采购对象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芯片及元器件	中兴康讯	芯片、元器件	-	-	172.83	1.50%	528.49	7.95%	785.15	10.85%
	中兴供应链	芯片、元器件	271.03	2.30%	60.26	0.52%	11.27	0.17%	41.9	0.58%
	小计	/	271.03	2.30%	233.09	2.02%	539.76	8.12%	827.05	11.43%
通讯类设备	中兴新通讯	服务器机柜等	2.67	0.02%	0.27	0.002%	1.83	0.03%	-30.16	-0.42%
	中兴通讯	机框组件、处理器模块、交换机	82.27	0.70%	268.6	2.33%	307.51	4.62%	529.24	7.31%
	中兴光电子	光模块	-	-	-	-	-	-	76.34	1.05%
	中兴高达	电源模块、4G 模块	23.71	0.20%	333.55	2.89%	122.9	1.85%	57.03	0.79%
	中兴国通	4G 模块	1,039.69	8.84%	1,667.66	14.45%	165	2.48%	-	-
	小计	/	1,148.34	9.76%	2,270.08	19.67%	597.24	8.98%	632.45	8.73%
	合计	/	1,419.36	12.07%	2,502.91	21.69%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兴光电子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1.43 万元、27.24 万元、10.89 万元。自 2015 年起，中兴光电子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采购方面，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采购芯片及元器件、通讯类设备两类物料。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将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作为通用芯片及元器件的合作贸易商，随着发行人脱离中兴通讯独立发展、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要求，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已逐步芯片及元器件采购业务转向自主开发的第三方贸易商，仅将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作为贸易商渠道的补充，目前通过中兴通讯贸易渠道供货的比例目前已下降至 6.99%。发行人需要向上游采购通讯类设备用于生产，机柜、服务器、交换机、各类通讯模块等通讯类设备均属于中兴通讯主业，由于中兴通讯相关产品技术领先、市场份额高，发行人在遴选合格供应商的过程中，基于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价格及合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了

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作为部分设备的供应商。例如，发行人为应对市场需求快速推出移动网 4G 制式新产品，对 4G 模块有批量采购需求，由于中兴通讯 4G 技术领先于市场开展规模商用，中兴高达、中兴国通的产品在性能、质量、产量和成熟度等方面较当时市场其他供应商有综合优势，故发行人于 2015 年选择其作为第一批 4G 模块供应商并于 2016 年发生了较多采购；随着 4G 技术逐渐成熟，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增多，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已与多个厂家合作，2017 年上半年向中兴通讯子公司采购 4G 模块比例明显下降。

综上，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的采购和销售交易系由于发行人业务需要和中兴通讯集团在产业上下游均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而发生的正常商业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就发行人 2016 年与中兴仪器的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兴仪器主营环境监测仪器、环保设备以及精密仪器，并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2016 年度，由于下游客户的特殊功能需求，中兴仪器向发行人采购移动网固定式产品，用于方案集成对外出售；发行人向中兴仪器采购移动热点设备，用于与发行人固定式产品配套销售。上述交易是由于偶发的市场需求而发生，同类产品供应商较少，双方在产品市场上的产品进行选型测试后决定交易。发行人与中兴仪器的采购和销售价格通过市场询价和商务谈判确定，系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正常交易。

② 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各厂商提供的前端设备、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需要能够紧密衔接、配套和运行，形成整体系统后方能交付给终端客户，因此产业上下游各厂商在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的过程中会进行大量的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上下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提高整体系统的竞争力。因此，通过上下游合作和投资入股加强业务联系是行业中较为常见的合作方式，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与部分上下游厂商形成了一定的股权关系。

A、金陵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陵科技系安全行业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商，并具备应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安全行业是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之一，金陵科技与赛克科技均位于南京，是与发行人较早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之一，发行人向金陵科技系统集成业务提供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金陵科技进行系统集

成。2013 年，由于金陵科技有引进投资者的需求，发行人希望巩固与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赛克科技通过增资扩股取得金陵科技 5%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陵科技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外购产品	-	-	35.04	0.30%	5.47	0.08%	-	-
原材料	-	-	24.79	0.21%	193.16	2.91%	400.57	5.53%
采购合计	-	-	59.83	0.52%	198.63	2.99%	400.57	5.5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陵科技产品对于发行人有一定的互补性，发行人面向的客户对 3G(C)设备需求量较小，报告期内向金陵科技采购了部分发行人未自产的 3G(C)主动模块作为原材料，用于移动网 3G(C)移动设备的生产，并采购了少量信号采集器用于相关设备的配套销售，均向其他系统集成商销售。

综上，发行人与金陵科技的购销交易均为符合自身业务需求的正常商业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信通科创、任子行、美亚柏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通科创专业从事硬件销售业务，在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和电信运营商市场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自 2007 年起在该市场经销公司宽带网产品，其实际控制人周游控股的赛思信安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从事软件和系统开发业务。任子行、美亚柏科为信息安全和公共安全行业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商，为行业知名企业、上市公司。上述三家厂商均系信息安全领域相关产业链中游具备较强实力和一定市场地位的企业。

在上述三家厂商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有持续的销售。经过前期业务合作，上述厂商对发行人在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及服务领域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发行人管理团队充分认可，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加强上下游的联系并巩固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与产业链中游实力较强的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深耕产品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有利于发行人加深对终端用户需求和技術发展方向的理

解，深化自身产品与信息系统的技术衔接，同时分享相关客户的品牌优势、市场渠道优势，从而提升发行人产品的行业知名度和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向信息安全领域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业务，驱动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

综上，发行人向信通科创、任子行、美亚柏科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C、苏州千视、信安融慧、北京亚鸿、大千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千视从事智能监控产品，信安融慧从事 TDM、加解密、音频产品，北京亚鸿从事 IDC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大千信息从事图像与视频检索产品。发行人为满足客户的特殊功能需求，需要采购外购软硬件设备与产品配套销售提供给客户使用。发行人对上述厂家较为了解，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形成互补，故报告期内与上述厂家发生了零星的配套外购软硬件产品采购，系市场需求产生的正常业务合作，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向上述厂商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 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用于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的生产，相关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向中兴通讯销主要售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服务并面向海外市场，报告期内仅发生了零星的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的销售，交易额很小，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发行人向中兴仪器、金陵科技、信通科创、任子行、美亚柏科等客户销售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向上述厂商及其关联企业采购的主要为用于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均属于因正常的市场需求而发生的商业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的采购和销售交易相互独立，采购交易与销售交易的业务内容和价格均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与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均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利益相关方的购销交易均系因自身业务需要和市场需求而发生的正常采购和销售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取得关联方业务的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相同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比较，关联方交易定价方式和付款方式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部分关联方、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为其客户或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取得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业务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系统集成商。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有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竞争性谈判、询价及原有业务延续等方式。

直销模式包括向建设单位及向系统集成商销售，取得业务的方式如下：

客户类型	所处市场	取得业务方式
建设单位	国内市场	发行人直接向三大电信运营商、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各省市县级政府部门销售的，相关客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或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进行招投标，或采用相关规定中允许的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均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则获取订单。
	境外市场	海外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主要位于亚非国家，根据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自币的要求，通过参与招标、询价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系统集成商	国内市场	系统集成商为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根据其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用户或客户要求以参与客户或建设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境外市场	报告期内，中兴通讯系境外市场系统集成商客户，发行人经与中兴通讯多个部门进行多轮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发行人与经销商通过签署《框架经销协议》约定合作关系，经销商根据发行人的授权销售产品，在许可的区域及应用市场内自主或与发行人合作开拓客户。经销商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合作，自主定价对外销售，通过签署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发行人与经销商互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具有明确的法律关系，各自对己方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是向国内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部分海外政府机构等建设单位的直接销售，向境外客户、国内系统集成商及经销商的销售未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以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有部分项目因所在国家规定、市场需要或客户要求进行了招投标。

① 发行人取得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业务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关联方、利益相关方业务的方式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	交易对象	客户类型	取得业务方式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	系统集成商	与中兴通讯及其内部各部门进行多轮议价和商务谈判
	中兴康讯	贸易商	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系中兴通讯采购平台公司。发行人取得中兴通讯业务后由中兴通讯、中兴康讯联合向发行人询价和进行商务谈判
中兴仪器	中兴仪器	系统集成商	询价和商务谈判
金陵科技	金陵科技	系统集成商	询价和商务谈判
苏州千视	久凌软件	系统集成商	询价和商务谈判
美亚柏科	美亚柏科	系统集成商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商务谈判
	安胜网络	系统集成商	询价和商务谈判
	新德汇	经销商	通过市场推广取得下游客户订单或采购意向向后向发行人订购
	中敏电子	系统集成商	询价和商务谈判
任子行	任子行	系统集成商	邀请招标、询价和商务谈判
	任子行科技	系统集成商	询价和商务谈判
	北京亚鸿	系统集成商	询价和商务谈判
信通科创	信通科创	经销商	与发行人联合投标，项目中标后向发行人订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相关业务的具体方式如下：

A、中兴通讯作为集成商，向客户提供综合性的网络信息系统，发行人系整体解决方案中网络内容安全子系统的软件和服务供应商。基于双方长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以及中兴通讯对相关产品和服务有持续的需求，2012年发行人控股权变更后，中兴通讯于2013年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具备向中兴通讯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资质。中

兴通讯根据整体解决方案需求向发行人提出采购意向，发行人需要与中兴通讯内部多个部门、中兴康讯通过多轮的议价和商务谈判方能取得业务，符合市场化原则。

B、信通科创是发行人在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及电信运营商相关项目的经销商，根据该类项目最终用户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的要求，设备原厂需通过产品测试方可取得入围资格，并直接或由电信运营商根据测试通过的厂商名录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为取得该市场业务，向系统集成商或建设单位直接销售时，发行人作为原厂直接参与招标；在授权信通科创经销的情况下，发行人与信通科创联合参与项目招标，中标后与信通科创协商并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对于已实施项目客户有少量扩容采购需求和产品维保服务需求的，信通科创取得下游客户采购订单并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

C、中兴仪器、金陵科技、苏州千视、美亚柏科、任子行均为系统集成商，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及客户要求，以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独立第三方客户业务的方式主要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取得业务方式	定价方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邀请招标	招标，市场价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建设单位	邀请招标	招标，市场价
肯尼亚政府	建设单位	询价和商务谈判	协商确定，市场价
重庆市公安局	建设单位	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招标，市场价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参与电信运营商邀请招标并由系统集成商负责采购	招标价格扣除系统集成服务费，市场价
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询价和商务谈判	协商确定，市场价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邀请招标、询价和商务谈判	招标或协商确定，市场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邀请招标、询价和商务谈判	招标或协商确定，市场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取得业务方式	定价方式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	通过市场推广取得下游客户订单或采购意向后向发行人订购	协商确定，市场价

综上，发行人取得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的业务方式与发行人取得其他同类客户的方式并无较大差异，均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询价等方式。

（2）向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销售的客户付款方式、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情况

① 客户付款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交易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客户中的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的付款方式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对比如下：

关联方/利益相关方	付款方式	其他系统集成商付款方式
中兴通讯	预付款 30%、验收款 60%、质保金 10%，电汇。	1、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到货款 100%，电汇。 2、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到货款 100%，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3、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预付款 0/30%，30 天；到货款 70%/100%，电汇。 4、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到货款 90%、验收款 10%，或验收款 100%，或预付款 30%、到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金 5%，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5、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到货款 100%，商业承兑汇票。 6、北京京安佳新技术有限公司：预付款 100%或验收款 100%，电汇。 7、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到货款 60%、初验款 30%、质保金 10%，电汇。
中兴康讯	根据最终用户支付给中兴通讯的进度款同比例结算，电汇/商业承兑汇票	
中兴仪器	预付款 60%、验收款 35%、质保金 5%，电汇。	
金陵科技	到货款 100%，电汇。	
久凌软件	到货款 100%，电汇。	
美亚柏科	到货款 100%或验收款 100%，电汇。	
安胜网络	到货款 100%，电汇。	
中敏电子	到货款 100%，电汇。	
任子行	预付款 30%、到货款 70%或预付款 50%、到货 45%、验收款 5%或到货款 50%、验收款 50%，电汇。	

关联方/利益相关方	付款方式	其他系统集成商付款方式
任子行科技	预付款 30%、到货款 70%或预付款 50%、到货 45%、验收款 5%或到货款 50%、验收款 50%，电汇。	
北京亚鸿	到货款 100%，电汇。	
关联方/利益相关方	付款方式	其他经销商付款方式
新德汇	到货款 100%，电汇。	1、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到货款 100%，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2、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预收款 0%/30%；验收款 70%/100%，电汇。 3、深圳市宏拓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20%-100%、到货款 0%-100%、验收款 0-50%，电汇。 4、河北中金宏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 0-50%、到货款 30%-50%、验收款 70%，电汇。 5、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100%，电汇。
信通科创	到货款 80%、验收款 20%，电汇。	

注：其他系统集成商和经销商列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付款方式列示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的付款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方式包括一次性付款和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按一定的比例分期付款，中兴通讯作为海外系统集成商，根据惯例与发行人采取按项目进度付款方式结算，付款方式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他客户的付款方式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包括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除中兴通讯、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外，其他客户主要以电汇结算，少量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结算方式基本一致。

② 向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的销售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销售产品内容及定价方式如下：

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定价方式
关联方	中兴通讯、中兴康讯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服务、少量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	协商确定，市场价
	中兴仪器	移动网产品	协商确定，市场价
	金陵科技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协商确定，市场价
	久凌软件	移动网产品	协商确定，市场价
利益相关方	信通科创	宽带网产品	参照招标价，市场价
	任子行及子公司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其他	招标或协商确定，市场价
	美亚柏科及子公司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其他	招标或协商确定，市场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及定价方式主要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定价方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宽带网产品	招标，市场价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宽带网产品	招标，市场价
肯尼亚政府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移动网产品	协商确定，市场价
重庆市公安局	移动网产品、其他	招标，市场价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宽带网产品	招标，市场价
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其他	协商确定，市场价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	招标或协商确定，市场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宽带网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	招标或协商确定，市场价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移动网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其他	协商确定，市场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中的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均为系统集成商、经销商，发行人向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销售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均为市场化定价的

结果，具体定价方式包括询价议价、商务谈判、招标等，定价方式并不会因该等客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而存在较大差异。

③ 向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采购的付款方式、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A、 采购付款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外购产品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如下：

a、 原材料供应商

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	付款方式
中兴通讯	货到 45 天电汇/100%预付
中兴康讯	月结 30 天电汇
中兴供应链	月结 30 天电汇
中兴光电子	货到 60 天电汇，货到 45 天开出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
中兴国通	电汇预付 10%，剩余货到 30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电汇预付 20%，剩余货到 45 天电汇
中兴高达	LTE 产品货到 45 天电汇/电源模块产品货到后 5 天电汇
金陵科技	50%电汇预付、到货 30 日电汇 50%
苏州千视	货到 30 天电汇 60%；验收后 3 个月电汇 40%。
独立第三方供应商	付款方式
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货到 45 天电汇
南京新起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货到 45 天电汇
北京捷沃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到 45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先锋硕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 30%，货到 60 天付款 70%/货到 30 天电汇/100%电汇预付
鞍山捷沃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45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尤肯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货到 30 天电汇
钧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货到 45 天电汇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45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货到 45 天电汇

南京唐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货到 60 天电汇/货到 45 天电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
南京源必达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货到 45 天开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

b、 外购产品供应商

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	付款方式
中兴仪器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支付 90%合同款，如无质量问题，余款于 12 个月内付清
久凌软件	货到 70%，验收合格 3 个月支付尾款
信安融慧	到货经验收后根据甲方项目收款进度予以付款
北京亚鸿	货到付款
大千信息	到货 40%，验收通过后 60%
独立第三方供应商	付款方式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 30 天内支付
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 60 天内，获得发票，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梵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电汇/货到 60 天电汇/货到 45 天电汇
深圳市光宇宏升电子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付款/预付 40%，货到后 30 天付剩余 6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及其他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信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B、 向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采购的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包括芯片、结构件、模块、光模块、PCB、其他元器件及辅料等，主要向原厂或贸易商/代理商采购；外购产品包括交换机、服务器、热点设备等硬件设备及视频检索/摘要软件等应用软件。发行人物料采购具有种类多、类型复杂、但每类物料单批次采购量较小的特点，其中：（1）对于价值较低、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如光模块等，发行人每年进行招投标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招标在市场上选择合格供应商并确定年度采购价格，根据年度价格下订单采购；（2）对于批次采购量小的原材料、外购产品，主要根据供应商的报价通过询价议价确定采购价格；（3）对于需要向国外原厂进口的原材料，发行人通过国内贸易商向国外原厂订购，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与贸易商协商账期、垫资等条件，综合确定一定的成本加成率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原厂价格、汇率变动存在一定的波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采购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均为市场化定价的结果，定价方式包括商务谈判、招标等，定价方式并不会因该等供应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而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业务的方式包括履行招投标程序、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的业务方式与其他同类客户基本一致，发行人相同专题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和付款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定价均为市场价，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

3、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① 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主要规定如下：

A、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C、《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之（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②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5 年 1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方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发展，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

常业务运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2017年8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就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与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交易、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的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在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日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之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交易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① 在公司治理层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情形

2012年10月中兴特种股权交割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自2012年11月2日起，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兴通讯人员或由中兴通讯委派、代表中兴通讯行使权利的人员。除中兴通讯在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深创投持有0.23%的股权，韦在胜在中兴新通讯、中兴通讯、中兴康讯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同时在深创投担任监事之外，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中兴通讯系深创投之小股东，仅持有 0.23% 的股权，股权关系自深创投 1999 年成立起即已形成；深创投董事会成员 13 名，监事会成员 10 名，中兴通讯仅在深创投监事会中占有 1 席。因此，中兴通讯不会对深创投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深创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的决策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情形。

信通科创、美亚柏科、任子行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没有席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上述股东和利益相关方委派的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中亦不存在由上述股东和利益相关方委派的人员。信通科创实际控制人周游通过下属企业信通寰宇持有发行人股东南京因纽特 40% 股权，但未对南京因纽特成构成控制；美亚柏科、任子行仅在股东大会层面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团队中不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委派的人员，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所涉及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受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② 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中兴仪器、金陵科技、苏州千视、信通科创、任子行、美亚柏科之间的交易均为日常的销售产品和采购物料、提供劳务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的业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履行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必要程序。

2017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信通科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交易、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的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在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履行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就反馈问题 4 第（1）项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利益相关方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等资料，核查交易内容及交易原因；（3）调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赛克科技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增资协议，了解发行人投资金陵科技、苏州千视的原因、审批程序、董事和监事任命情况；（4）查阅了金陵科技、苏州千视和久凌软件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调阅了金陵科技和苏州千视工商资料，核实发行人之关联关系形成及变动原因；（5）查阅了发行人出售苏州千视的股东会决议、赛克科技股东决定、评估报告、公开挂牌转让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产权交易鉴证书、苏州千视及久凌软件股东会决议、受让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等文件；（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深创投关于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及免去韦在胜监事职务的股东会决议；（7）查阅了中兴通讯、任子行、美亚柏科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相关公告，查阅了信通科创之实际控制人周游控制的赛思信安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并进行了网络查询，了解相关关联方、利益相关方的经营业务；（8）对部分主要关联方、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交易情况、交易的原因、定价的公允性；（9）访谈了中兴通讯投资管理部负责人；（10）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就反馈问题 4 第（2）项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

与关联方、利益相关方签署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核查合同条款、付款方式、信用期等，与其他主要客户采购销售合同条款进行比对；（2）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利益相关方业务的招投标文件，业务洽谈的邮件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非关联方定价方式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方式；（4）对部分主要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交易的原因、交易定价方式、特单审批的原因和流程，询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根据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情况，分析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与关联方、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差异；（6）查阅了发行人对关联方的相关供应商评审文件、采购价格目录、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交易结算决议及销售结算框架协议、年度框架价格文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购销交易的定价模式；（7）查阅了发行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软件价格目录、报价文件、部分价格沟通邮件、软件模块清单、业绩划分协议等资料；（8）查阅任子行、美亚柏科、信通科创出具的有关说明；（9）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就反馈问题 4 第（3）项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规范》、《经营型附属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等文件；（2）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取得信通科创、任子行、美亚柏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均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利益相关方的购销交易均系因自身业务需要和市场需求而发生的正常采购和销售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获取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业务的方式包括履行招投标程序、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的业务方式与其他同类客户基本一致，发行人相同专题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和付款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和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定价均为市场价，定价方式符合市

场化原则，价格公允；

3、自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日起：（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之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团队中不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委派的人员，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所涉及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受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履行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必要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交易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反馈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1,778.400	35.568
2.	凌东胜	427.500	8.5500
3.	南京因纽特	427.500	8.5500
4.	南京创昀	384.750	7.6950
5.	广东红土	277.875	5.55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上海融银	218.025	4.3610
7.	美亚柏科	205.000	4.1000
8.	任子行	205.000	4.1000
9.	南京众昀	157.500	3.1500
10.	张粤梅	141.075	2.8220
11.	南京红土	106.875	2.1380
12.	昆山红土	106.875	2.1380
13.	前海投资基金	90.000	1.8000
14.	詹春涛	85.500	1.7100
15.	杭州众赢	85.500	1.7100
16.	郑州百瑞	81.225	1.6250
17.	南京创沣	67.500	1.3500
18.	陈章银	59.850	1.1970
19.	苏州国润	51.300	1.0260
20.	南京众沣	42.750	0.8550
-	合计	5,000	100

（1）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凌东胜、张粤梅、詹春涛和陈章银为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美亚柏科、任子行、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美亚柏科和任子行系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不涉及股权投资业务，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

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的设立旨在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亦不需要履行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中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上述员工设立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股东中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资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深创投、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前海投资基金、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和苏州国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股东中，深创投、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前海投资基金、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和苏州国润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上述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的查询如下：

① 深创投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深创投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 P1000284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② 广东红土

广东红土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 P1007124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③ 上海融银

上海融银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 P1009260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④ 南京红土

南京红土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 P1009540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⑤ 昆山红土

昆山红土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 P101365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⑥ 前海股权基金

前海股权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 P1030546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⑦ 杭州众赢

杭州众赢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 P1026214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⑧ 郑州百瑞

郑州百瑞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3月25日核发的P1009798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⑨ 苏州国润

苏州国润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1月29日核发的P1007700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魏伟 律师

二〇一七年 9 月 15 日